

小型養豬戶(場)退場補助規範

110.10.08修訂

- 一、補助對象：飼養199頭（含）以下毛豬場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向所轄主管機關取得110年5月底養豬頭數調查有在養事實且土地合法使用者（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畜牧場1場及臺東縣蘭嶼鄉162場除外）與牧場登記或畜禽飼養登記199頭（含）以下毛豬場。
- 二、申請養豬戶需全場拆除離牧，同一負責人經營之不同養豬場，在不同地點、不同地號者，得由業者自行選擇。
- 三、補助費用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各種畜舍及廢水處理設施補助費用如下：
 - (一)分娩舍及飼料(含廚餘蒸煮)室(分娩舍須有分娩欄、飼料室須設置固定式飼料混合機或廚餘蒸煮設備)每平方公尺1,800元。
 - (二)保育舍及母豬舍(保育舍須具有高床設備，母豬舍須有夾欄)每平方公尺1,500元。
 - (三)肉豬舍每平方公尺1,200元。
 - (四)廢水處理設施(簡易沉澱池處理方式者除外)每立方公尺2,250元。
- 四、補助上限為：
 - (一)畜舍補助面積上限為2,500平方公尺。
 - (二)廢水處理設施補助上限為180萬元。
- 五、為鼓勵合法業者，並達到資源公平公正分配原則，養豬場分依取得畜牧場登記、合法建物證明及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等合法證照，予以訂定差別補助標準：
 - (一)未辦理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但具有土地使用權證明，牧場用地需符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者，或領有效期內之畜禽飼養登記證者：以補助費用1倍計算。
 - (二)未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但已取得土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者：以補助費用1.2倍計算。
 - (三)未辦理畜牧場登記，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助費用1.4倍計算。
 - (四)已辦理畜牧場登記或飼養規模未達登記條件但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者：以補助費用1.5倍計算。
- 六、畜舍拆除其廢棄物之清除費每平方公尺補助60元，上限以2,500平方公尺計，最高給予清除費150,000元。

七、退場獎勵金：

- (一)依畜牧法第4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20頭且無畜舍者，每頭獎勵1萬元。
- (二)畜舍補助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下獎勵40萬元。
- (三)畜舍補助面積100-500平方公尺獎勵50萬元。
- (四)畜舍補助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上獎勵60萬元。

八、退場補助金額計算方式：補助金額=【畜舍補助費(畜舍面積補助x差別加成)】

+廢水處理設施補助費+拆除廢棄物清除費+退場獎勵金。

九、接受退場補助之養豬場，應切結下列事項：

- (一)依畜牧法第4條飼養規模毛豬未達20頭且無畜舍者，應切結退場豬隻處理流向。
- (二)10年內原地不得再從事畜牧生產，違者應繳回所領取補助金。